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471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 5 号主登机门的前沿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 747-100,-200B,-200F,-200C,-100B,-300,-100B SUD,-400,-400D,-400F和747SR系列飞机;生产线号1至1333(含)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2005-01-09

2.CAD2001-B747-20

修正案 39-13933

修正案 39-3339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94 2003 年 9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 5 号主登机门前沿隔框的隔框腹板和内缘角有缺陷,并产生裂纹,进而引起隔框断裂,最终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一次性检查

A、自本指令生效后还没有完成适航指令CAD2001-B747-20所规定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飞机: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5号主登机门开口处前沿隔框的隔框腹板和内缘角(前部和后部)进行

- 一次性详细检查, 查明是否有缺陷(刻痕, 划痕, 和/或凿削)。按照本指令A(1), A(2)和A(3)段所规定的时限(以后到者为准)进行检查。
 - (1) 在累计10,000总飞行循环之前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1,500飞行循环内。
 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后已完成适航指令CAD2001-B747-20所规定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飞机: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相关的纠正措施

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: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94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相关纠正措施。该服务通告明确指出与制造厂家联系某些修理情况的处理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对于将被批准的修理方法,批准必须特别指出参考了本指令。

受影响的适航指令

- D、完成本指令不能终止CAD2001-B747-20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E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 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